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 (1) 根據發行授權配售新股份；
(2)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
及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結好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結好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303,5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配售代理安排的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7港元。配售協議項下全數303,58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發行。

303,5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詳列者)，配售協議將予終止。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新發行授權

為於投資機會出現時，能為本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由於新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新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結好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價格配售303,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乃獨立第三方，有權收取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配售價與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303,580,000股配售股份的乘積的2.5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303,5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09%。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安排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作為承配人。各承配人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配售價較：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0.203港元折讓約16.26%；及

(ii)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203港元折讓約16.26%。

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75港元。有關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市價(配售條款已定)為0.203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應履行的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毋須負上責任下終止配售協議，惟配售代理必須合理認為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b) 發生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佈刊登的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或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項出現前瞻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施行外管制的轉變，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並不察覺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完成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達成，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預期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的303,58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或處理最多303,586,259股新股份（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股本重組調整）。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使用發行授權。

配售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於配售後的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後的股權變動（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配售前的股權		配售後的股權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70,000,000	5.60%	170,000,000	5.09%
莊友堅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167,242,800	5.51%	167,242,800	5.01%
其他	2,698,619,796	88.89%	2,698,619,796	80.81%
承配人	—	—	303,580,000	9.09%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3,035,862,596</u>	<u>100%</u>	<u>3,339,442,596</u>	<u>100%</u>

附註：

(1)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2) 莊友堅先生是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胞兄。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用途的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配售 684,000,000股 新股份	80,000,000 港元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80,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配售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 股票據	195,000,000 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其他投資	57,800,000港元 － 收購物業權益 (其詳情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刊發的公告)
				88,000,000港元 － 收購物業權益 (其詳情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刊發的公告)
				10,0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39,2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用途的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配售1,189,000,000股 新股份	127,000,000 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61,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66,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配售 1,946,218,000股 新股份	239,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39,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36,000,000港元 －收購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 (其詳情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刊發的公告) 63,500,000港元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配售 2,335,000,000股 新股份	252,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179,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73,000,000港元 －藝術品的 其他投資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用途的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按發行價0.025港元 配售3,000,000,000 份認股權證	71,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39,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32,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並將 按照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加以運用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按認購價0.22港元 供股1,517,931,298股 供股股份	323,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323,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並將 按照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加以運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籌集任何資金。於過去十二個月藉發行股本證券籌得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動用的資金，現存放於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賺取利息收入。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的原因為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籌得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投資機會。

本公司認為，進行配售乃本公司自配售取得約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良機。鑑於證券市場狀況暗淡及波動，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把握良機為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取得股本融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授權

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本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由於新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新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無人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預期303,580,000股配售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已悉數配售。根據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3,339,442,596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批准新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授權董事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67,888,519股股份。董事認為，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管理業務時更靈活，因此，新發行授權乃公平合理，而授出新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51,793,129股股份（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股本重組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會上已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自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批准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數151,793,129份購股權（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股本重組調整）尚未授出。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預期303,580,000股配售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已悉數配售。根據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3,339,442,596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將授權董事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3,944,25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1,793,129份購股權將不被計入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內。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因更新購股權的計劃授權上限而告失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開採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新發行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發行授權及購股權計劃的新計劃授權上限為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就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03,586,259股新股份(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股本重組調整)的一般授權
「結好」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所深信，本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授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的承配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303,58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
「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303,5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